关于对我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精准资助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系（院）：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情况调查的通知》（教办资助〔2017〕2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调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查对象

我院2016年秋季学期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系（院）选取的参与调查的困难学生应具有代表性，除获得一档助学金外同时最好同时获得过其他如雨露计划、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奖学金、临时救助等其他资助，但情况必须属实，不得虚报信息，后期教育厅会随机按照问卷联系方式进行抽查验证。

二、调查内容

在校期间享受资助政策情况，具体享受各项资助金额。

三、具体要求

1.各有关系（院）根据名额和年级分配情况，在本系（院）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挑选有代表性的学生参与调查。

2.组织学生填写包括调查问卷（纸质版，正反打印，详见附件2），填写时使用黑色水笔，不得使用其他颜色笔或圆珠笔，填写完成后，于 4月20日上午9点前将调查问卷报学工处。

3. 本次问卷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系（院）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实事求是，认真组织开展好调查工作，确保问卷调查真实、有效。

附件：高等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调查问卷

学生工作处

2017年4月19日